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6〕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

2026 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工作的第一年，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2026 年 3 月 4 日印发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 号）精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6 年，我县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等因素，集中力量实施一批打基础、谋长远、抓巩固、促提升的工程项目，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为实现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共收到中央、省、县三级资金 8975 万元，其中：2026 年中央和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675 万元（中央 4227 万元、省 1448 万元）、县级资金 3300 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中药材、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优势产业。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乡镇所在地和人口集聚村，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村，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守牢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实行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产业发展扶持方面安排资金 408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115 万元、省级资金 870 万元、县级资金 100 万元。重点围绕我县特

色产业发展情况，谋划建设一批带动力强、覆盖面广、促就业保增收效果好的产业类项目。

1. 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安排资金 1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 万元、省级资金 300 万元、县级千万工程资金 100 万元。重点围绕崇文镇曹庄村；礼义镇长戕村；平城镇石门村、和村村、杨家河村；附城镇岭东村、岭西村、南村村；西河底镇现岭村、吕家河村；杨村镇北山村；潞城镇四义庄村；夺火乡箭眼山村、鱼池村；马圪当乡大双村、卧佛庄村；古郊乡南边村、莲花村、抱犊村；六泉乡五参岭村，共计 20 个集体经济薄弱的村，每村安排资金 70 万元，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 用于文旅康养产业项目资金。安排中央资金 570 万元，其中：附城镇丈河村“窑情岁月”二期建设项目 200 万元、平城镇东街村康养民宿建设二期项目 120 万元、潞城镇郊底村圪塔自然村建设兵部侍郎府二期民宿项目 100 万元、马圪当乡横水村民宿建设项目 15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相关乡镇）

3. 用于林下经济试点项目资金。安排中央资金 400 万元，重点围绕林药、林苗、林菌、林禽、林下采集等多种模式发展林下经济，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责任单位：林业局）

4. 用于庭院经济项目资金。安排省级资金 200 万元，新发展庭院经济 1000 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5. 用于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安排省级资金 200 万元，

用于夺火乡琵琶河村野生连翘示范基地建设（连翘GAP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夺火乡）

6. 用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资金 131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45 万元、省级资金 17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安排马圪当乡大双村水面综合休闲体验项目 75 万元、马圪当乡双底村水面综合休闲体验项目 75 万元、马圪当乡西岭村紫苏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50 万元、马圪当乡灵岩寺村水面综合休闲体验项目 165 万元、平城镇杨寨村村委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20 万元、崇文镇张家庄村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 50 万元、附城镇附城村产业园光伏项目 230 万元、古郊乡岭东村榨油坊改造项目 25 万元、潞城镇四义庄村青圃生态种植园项目 55 万元、六泉乡赤叶河村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80 万元、六泉乡西湾村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60 万元、六泉乡庙怀村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60 万元、六泉乡五参岭村土特产销售中心项目 100 万元；省级资金安排夺火乡鱼池村新建大棚项目 100 万元、夺火乡琵琶河村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 30 万元、潞城镇西八渠村香菇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30 万元、崇文镇石头村生姜种植试验示范项目 10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二）乡村建设方面

用于千万工程项目资金。安排资金 3200 万元，其中：3150 万元（省级资金 100 万元、县级资金 3050 万元）资金用于打造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

平、乡村治理水平等；50万元县级资金用于“千万工程”经验能力提升培训等。（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三）政策性保障方面

用于政策性保障资金。安排资金16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12万元、省级资金478万元、县级资金100万元。包括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项目安排中央资金425万元；稳岗补助安排中央资金600万元；雨露计划安排资金1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7万元、省级资金108万元；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安排省级资金370万元；小额信贷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并做好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项目，

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和拨付资金。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终止项目和收回资金。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把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
